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薰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薰霆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薰霆因強制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黃薰霆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強制等罪，分別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檢察官據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以受刑人之責任為基礎，在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犯罪時間、彼此間之關連性、危險性、對社會秩序所生影響、各罪反映其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與受刑人復歸社會可能性等相關因子，兼衡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

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情節單純，可資定刑減讓之範圍有限，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等情狀，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徐珮綾